



申诉专员公署



主动调查报告 教育局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 课程的机构之监管

2017年3月9日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过程及范围	1.4 – 1.7
2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条例》的主旨及政府立法时的考量 《条例》及《规则》的相关条文	2.1 – 2.4 2.5
3 监管非本地课程的机制	3.1
审批课程注册申请	3.2 – 3.4
监察已获注册的课程	3.5 – 3.13
监察课程的广告	3.14 – 3.17
处理与课程有关的投诉及违规情况	3.18 – 3.22
相关统计数字	3.23 – 3.28
4 国力书院事件所带出的监管问题	4.1
监管主办者日常运作以防造假的措施	4.2 – 4.4
《条例》中相关的罚则	4.5 – 4.9
5 教育局的改善建议	5.1 – 5.3
6 本署的评论和建议	
对于《条例》就课程水平的要求	6.1 – 6.3
对于现行监管机制的成效	6.4 – 6.6
本署对教育局改善建议的评论	6.7 – 6.10
本署的建议	6.11
鸣谢	6.12
附件	
一 主要海外教育监察 / 规管 / 评审机构	3.12
二 处理涉嫌违反《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 （规管）条例》的投诉之流程图	3.20
三 转介警务处作出检控之投诉个案	3.23

教育局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的机构之监管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1. 若要在本港开办可取得由非本地机构所颁发的高等学术资格或专业资格之课程(统称「非本地课程」),开办课程的负责人(「主办者」)必须向教育局辖下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注册处」)申请注册或豁免注册。「注册处」会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审批申请。

本署调查所得

2. 这项调查旨在探究教育局监管非本地课程之机制是否存在不足,包括该局如何监察主办者的运作以防止造假情况。

监管非本地课程的法例和机制

3. 根据教育局的解释,设立《条例》的主要目的是藉着注册制度,监管非本地机构在本港之运作,以防止未达到水准的非本地课程在本港营办,损害报读者的利益。

4. 就课程的水平而言,《条例》所要保障的是:在本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其水平必须与该颁发学术/专业资格的机构在所属国家内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的课程,可维持在比拟的水平。

5. 按《条例》规定,「注册处」须处理非本地课程的注册申请及要求已注册课程的主办者按时提交周年申报表,以确定课程持续符合《条例》的要求。此外,该处定期抽查非本地课程的广告及网页,并跟进有问题的个案。若收到关于主办者涉嫌违规的投诉,该处会按《条例》的要求及既定程序跟进个案。

6. 教育局表示,由于每宗涉嫌违规个案的情况不同,「注册处」会按违规事项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事涉机构有否作出纠正行动决定是否将个案转介执法部门(包括警务处、海关)跟进。

7. 根据《条例》，就已获注册的课程，「注册处」若发现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可建议撤销及最终撤销该些课程之注册。

国力书院事件所带出的监管问题

8.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传媒报道，非本地课程主办者国力书院涉嫌伪造文件，推前部分学员的入学日期，令该些学员可提早取得学术资格。事件所带出的监管问题，值得关注。

9. 教育局表示，主办者伪造或修改文件 / 资料，在重要事项上造假的行为，涉及其他法例规管的严重刑事罪行，并非《条例》直接监管的范围，因此，「注册处」并无就该等违规行为特别制订监察程序。

10. 不过，《条例》第 33 条列明：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条例》作出的规定时，故意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然而，对于「注册处」会否或可否就违反上述条文撤销事涉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教育局未能提供确切的答案。

本署的评论

大致上可保障报读者的利益

11. 整体而言，本署认为，教育局现行监管非本地课程的机制达到《条例》保障报读者利益的目标，相信可保障：

- (1) 在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是达到该些课程所属国家认可的同等水平；
- (2) 学员在报读课程之前已经知悉：课程资格会否获雇主承认是由雇主决定，政府不作保证；
- (3) 学员在遇到问题或不合理对待时获得适切的帮助。

监管机制不足之处

12. 不过，若主办者串通学员造假，以致学员可无须按照课程所有的要求和规定去完成课程，便取得有关学术 / 专业资格，那便会对社会带来种种负面影响，包括对以下人士不公平：诚实按照课程所有要求修业的学员、误信造假学员已切实达到课程水平因而聘用了他们的雇主，以及该些造假学员日后在工作上服务的对象。

13. 从防止主办者的造假行为这角度来看，教育局现行监管机制实有严重不足之处。

执法策略被动

14. 教育局一直以来并无定期视察主办者处所，亦没有就主办者伪造或修改文件在重要事项上造假此等行为，特别制订监察程序，未能做到防患于未然。待至有涉嫌违规情况出现时才介入，届时「注册处」可能已无从搜证。

未有硬性规定已注册课程之主办者保存相关文件

15. 在本署进行调查期间，教育局已向新申请注册的非本地课程施加新增注册条件，要求主办者必须在学员就读期间至完成或终止修课两年内，保存该些学员与修读课程有关之文件，以助「注册处」日后的监管及执法工作。然而，该局未有把上述新增条件一视同仁地施加于在之前已注册的课程。本署认为，《条例》已授予「注册处」此权力，教育局理应把已注册的课程亦纳入此项加强规措施内。

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条文及执法指引

16. 按教育局所言，即使证实了主办者有造假行为，现行的《条例》及《教育条例》皆没有条款是该局肯定可以引用来撤销事涉非本地课程的注册及取消事涉主办者的学校注册，足见现有制度之不足。

建议

17. 基于上述的分析及评论，申诉专员对教育局有以下建议：

- (1) 制订定期突击巡查主办者处所及抽查与学员修读课程有关的文件之机制，以更有效地防止主办者藉着伪造或修改文件，在重要事项上造假；
- (2) 与律政司进一步研究可否对已注册的课程新增条件，要求主办者必须在学员就读期间至完成或终止修课后两年内，保存与学员修读课程有关的文件；
- (3) 考虑修订《条例》及《教育条例》；若修例需时，教育局最低限度亦应尽快制订明确具体的执法指引，包括让职员知悉该局在甚么情况下可以引用法例撤销违规的非本地课程的注册及取消违规的主办者的学校注册。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七年三月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into Education Bureau's Regulation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Introduction

In Hong Kong, any person intending to offer a course leading to the award of any higher 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by a non-local institution (“non-local course” (“NLC”)) has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r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with the Non-local Courses Registry (“the Registry”)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The Registry processes such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gulation)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Our Findings

2.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aims to examine EDB’s mechanism for regulating NLCs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any inadequacy. Our investigation covers how EDB monitors operation of NLCs to prevent fraudulent activities.

Legislation on and Mechanism for Regulation of NLCs

3. According to EDB,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Ordinance is to regulate, through a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operations of non-loc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prevent substandard NLCs from being provided in Hong Kong and thereby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those courses.

4. To ensure the standards of NLCs, the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ny NLC offered in Hong Kong by an institution must be at a level comparable to that of the course leading to the same academic/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warded by the institution in its home country.

5. Pursuant to the Ordinance, the Registry shall process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NLCs and require the operators of registered courses to submit annual returns to show that the courses continu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Ordinance. Moreover, the Registry periodically carries out random checks on NLC advertisements and websites and takes follow-up actions on cases that may involve violations. Upon receipt of complaints against an operator for violations, the Registry will take follow-up 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and its established procedures.

6. EDB has advised us that the circumstances of violation may vary from case to case.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a case should be referred to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such as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n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he Registry considers the nature and seriousness of violation and whether the institution concerned has taken any action to rectify the situation.

7.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Registry can suggest cancelling the registration of a registered course and eventually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if any violation is found.

Systemic Problems Revealed in the Lifelong College Incident

8. In November 2015, there were media reports alleging that Lifelong College might have forged documents, back dat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ome students to enable premature award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to those students. The systemic problem thus revealed warrants attention.

9. EDB has indicated that falsification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by operators through forging or doctoring documents/information involves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other legislation. However, such offences are beyond EDB's regulatory regime under the Ordinance. Therefore, the Registry has no specific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this aspect.

10. Section 33 of the Ordinance, however, provides that any person who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or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makes any statement or representation of facts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yet, EDB is unable to give a definite answer as to whether the registration of an NLC would or could be cancelled by the Registry on ground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provision of the Ordinance.

Our Comments

Students' Interests Generally Protected

11. We find that EDB's current regulatory mechanism for NLCs has generally achieved the objective of the Ordinance i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such courses. We believe that the mechanism is capable of ensuring that:

- (1) NLCs offered in Hong Kong meet the equivalent standards of those courses recognised in their home countries;
- (2) prospective students of NLC are well aware before enrolment that it would eventually be up to employers to decide whether the qualifications are recognised,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provide any guarantee; and

- (3)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s available to students if they encounter problems or unreasonable treatment.

Inadequacies of the Regulatory Mechanism

12. However, if an operator conspires with some students such that those students can be awarded academic/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with omission of part of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et criteria, that would bring about all sorts of negative impacts on our society, including unfairness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students who have faithfully pursued the course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employers who have hired the bogus graduates in the mistaken belief that they have attained the course standards, and clients served by the bogus graduates at work.

1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fraudulent activities by course operators, EDB's current regulatory mechanism is seriously inadequate.

Lack of Self-initiated Surprise Inspections

14.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But EDB does not conduct any regular inspections of operators' premises, nor has it devised any monitoring procedures specifically for detecting falsification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by operators through forging or doctoring documents. By the time it intervenes after suspected violations are revealed, it might be too late for the Registry to gather the necessary evidence.

No Requirement for Operators of Registered Courses to Keep Relevant Documents

15.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EDB has imposed an additional condition of registration on those NLCs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under which the operators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documentary records relating to their students as well as the courses take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y and up to two years after completion or discontinuation of their course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Registry's regulatory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in future. However, the above additional condition is not imposed on courses already registered. We consider that since the Ordinance has already conferred such power on the Registry, EDB should have brought all registered courses into the coverage of this enhanced regulatory measure.

Lack of Specific Legal Provisions and Enforcement Guidelines

16. According to EDB, even though an operator is found to have engaged in fraudulent activities, neither the Ordinance no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urrently contains any provisions that EDB can confidently invoke to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NLC or the school registration of the operator concerned. This is clearly a deficiency in the system.

Recommendations

17.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nalysis and comments, The Ombudsman recommends that EDB:

- (1) devise a mechanism for periodically conduct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of the operators' premises and random checks on documentary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courses taken by students, in order to prevent more effectively falsification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by operators through forging or doctoring documents;
- (2) deliberate further wit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osing an additional condition on courses already registered, under which the operators will be required to maintain documentary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courses taken by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y and up to two years after completion or discontinuation of their courses; and
- (3) consider amending the Ordinance and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pend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EDB should at least devise clear enforcement guidelines as soon as possible, including setting out for staff's information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e Bureau can invoke the relevant laws to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of fraudulent NLCs and the school registration of the operators concerned.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rch 2017

1

引言

背景

1.1 由非本地机构所颁发的高等学术资格（这是指相等于或高于《教育条例》所指的专上教育程度的学位以下程度、学位程度或深造程度资格或其他学术称衔或名衔）或专业资格之课程（统称「非本地课程」）乃香港专上教育的一环。据教育局辖下的「非本地课程注册处」（「注册处」）的统计，截至二〇一六年十月，本港共有约 1,138 个非本地课程（包括注册课程及获豁免注册课程），涉及众多学员，数目不容忽视。

1.2 若要在本港开办非本地课程，开办课程的负责人或机构（统称「主办者」）必须向「注册处」申请注册或豁免注册该些课程。「注册处」会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审批申请。在课程获得注册后，「注册处」会持续监察课程的运作，以确保课程符合《条例》及其相关规例的要求。

1.3 曾有市民向本署投诉，指称教育局未有妥善监管非本地课程。投诉人对该局的质疑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未能确保非本地课程符合《条例》所列的注册资格；
- (2) 未能有效监察主办者所发布的广告；
- (3) 没有积极跟进关于主办者违规的投诉，亦没有对屡犯的主办者采取执法行动。

调查过程及范围

1.4 二〇一五年九月，本署就上段所述的问题先向教育局展开初步查讯。本署研究了《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的相关条文，并向教育局索取了其审批非本地课程注册申请、监管主办者的网页及广告，以及处理有关非本地课程的投诉之既定程序和指引。其后，因应传媒报道国力书院¹涉嫌推前部分学员的入学日期，令他们可提早取得学术资格的事件，本署亦就教育局日常如何监察主办者的运作以防止造假情况，展开查讯。

1.5 经审研初步查讯所得的资料后，本署认为有需要就教育局监管非本地课程之机制进行更深入的调查，以探究是否存在不足，遂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7(1)(a)(ii) 条对该局展开「主动调查」。

1.6 二〇一六年九月，教育局向本署提供了其就非本地课程的监管机制所作的检讨之初步结果，作参考之用。

1.7 十二月三十日，本署将调查报告的初稿送交教育局置评。经考虑该局的意见后，本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这份报告。

¹ 国力书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改名为「培领书院」。

2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 (规管) 条例》

《条例》的主旨及政府立法时的考量

2.1 教育局向本署解释，设立《条例》的主要目的是藉着注册制度，监管非本地机构在本港之运作，以防止未达到水准的非本地课程在本港营办，损害报读者的利益。

2.2 在非本地课程的水平方面，香港政府及本地的学术评审机构（即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是无权把香港的学术或专业水准加诸于非本地机构所颁授的学位或资格的，而且政府亦只能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保障，而不能限制本港成人消费者选择和接受外地高等教育的自由，因此，在平衡各方面的诉求及限制的基础上，政府当年于《条例》草案内建议以下列的水平要求为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条件：

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的课程

- (1) 颁授资格的机构是在所属国家获得认可的机构；
- (2) 机构已备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课程的水平维持在可与该机构在所属国家内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的课程比拟的水平；而课程水平可相比拟的事实亦获该机构、该国家的学术群体及该国家的有关评审当局（如有的话）认同。

非本地专业资格的课程

- (3) 颁授资格的专业团体承认课程之目的是颁授专业资格，或协助学员应付考试、测验或其他评核，而参加、通过或接受该项考试、测验或评核，会令学员获颁授该专业资格；
- (4) 在所属国家内，该专业团体获普遍承认为业内具权威性 & 代表性的专业团体。

《条例》并没有将「评审局」按《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实行的自愿性非本地课程评审列为强制的注册条件²。

2.3 《条例》草案于一九九六年获当时的立法局通过，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底正式实施，其后未曾作出修订。

2.4 教育局指出，虽然《条例》并无要求申请注册的非本地课程之学术或专业资格必须获得本地相关的学术或专业机构认可，或必须获「评审局」评定，但为确保该等课程达到所属国家的水平（**第 2.2 段**），《条例》订明「注册处」有权就课程是否符合注册 / 获豁免注册条件，征询「评审局」的独立意见。教育局相信，上述的要求和安排足以确保非本地课程在教育水平方面为报读者提供足够的保障。

《条例》及《规则》的相关条文

2.5 《条例》及《规则》的相关条文内容主要如下：

《条例》	
(1)	第 8(1)(a)(i) 条： 若课程是由一所主要在香港以外国家运作的非本地机构或专业团体与一所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³ 联合主办，该课程可获豁免注册。

² 主办者就其非本地课程获得「注册处」批准注册或豁免注册后，亦可自愿向「评审局」申请非本地课程的评审。通过评审的非本地课程可获得本港的资历架构认可，并可载列于资历名册上。

³ 《条例》所指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包括：香港树仁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公开大学。

(2)	第 10(3)条 :	<p>(a) 如课程本意是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 该颁授学术资格的机构必须是一</p> <p>(i) 获认可的非本地机构 ; 及</p> <p>(ii) 具有效的措施确保该课程的水平维持于可与在机构所属的国家内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的课程比拟的水平, 而与上述的课程的水平可相比拟此一事实亦获该机构、该国家的学术群体及该国家的有关评审当局 (如有的话) 认同。</p> <p>(b) 如课程本意是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p> <p>(i) 该课程须获该颁授专业资格的团体为颁授该资格的目的而予以承认 ; 及</p> <p>(ii) 该专业团体必须是在其所属国家内获普遍承认是有关专业内具权威性及代表性的专业团体。</p> <p>... ..</p> <p>(d) 在主办者与学员的合约中, 须有或将会有一项明订条款, 规定课程的任何部分的学费, 在该部分开始前—</p> <p>(i) 3 个月期间 ; 或</p> <p>(ii) 「注册处」处长在个别个案中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而容许的其他期间,</p> <p>开始之前, 不得属须予缴付 ; 及</p> <p>(e) 就课程的费用支付及退还须设有令人满意的安排, 以一</p> <p>(i) 照顾该课程的运作需要 ; 及</p> <p>(ii) 就该课程提前结束所导致的财政损失, 向学员提供保障。</p>
(3)	第 12(2)条 :	「注册处」处长可不时就经注册课程的营办施加他认为合适的条件。

(4)	第 24(4)条 :	<p>视察主任⁴可为确定《条例》条文或根据第 12 条施加的条件是否获得遵守之目的，而—</p> <p>(a) 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任何他觉得是用于获豁免课程或经注册课程的处所；</p> <p>(b) 要求在该处所内发现的人出示—</p> <p>(i) 备存于该处所内并由该人管有或控制的簿册、记录或其他文件；及</p> <p>(ii) 该人的身份证，以供视察主任查阅；……</p>
(5)	第 33 条 :	<p>(1)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p> <p>(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p> <p>(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即属犯罪。……</p>
(6)	第 34 条 :	<p>(1) 任何人不得—</p> <p>(a) 向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发表、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或</p> <p>(b) 安排向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发表、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p> <p>用意在于引人报读并非获豁免的课程或未经注册的课程的任何广告。</p> <p>(2) 任何人不得—</p> <p>(a) 向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发表、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或</p>

⁴ 根据《条例》第 23 条，「注册处」处长可藉宪报公告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担任视察主任。

	<p>(b) 安排向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发表、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p> <p>对任何受规管课程作出虚假描述或对该课程的性质、目的或质素或该课程所声称令学员获颁授的资格相当可能有所误导的任何广告。……</p>
--	---

《规则》

(7)	<p>第 3 条：</p> <p>(1) 任何人不得就任何经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或其任何部分，将或安排将任何广告发表以分发予香港公众人士或以供香港公众人士接收，除非该广告—</p> <p>(a) 清楚述明下述事宜—</p> <p>(i) 如属经注册课程或其任何部分，清楚述明根据《条例》就该课程而发出的注册证明书中列出的该课程的注册编号（如有的话）；</p> <p>(ii) 如属获豁免课程或其任何部分，清楚述明该课程属获豁免课程；及</p> <p>(b) 载有以下陈述—</p> <p>(i) 如该广告只以英文发表，该陈述为“<i>It is a matter of discretion for individual employers to recognize any qualification to which this course may lead</i>”；</p> <p>(ii) 如该广告只以中文发表，该陈述为“个别雇主可酌情决定是否承认本课程可令学员获取的任何资格”；</p> <p>(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同时载有第(i)及(ii)节所列明的陈述。</p>
-----	---

	<p>(2) 任何人不得就任何受规管课程或纯 遥距学习课程或其任何部分，将或安 排将任何在下列事宜方面载有在要 项上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 申述的广告发表以分发予香港公众 人士或以供香港公众人士接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该课程是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受规管课程；(ii) 经注册课程；(iii) 获豁免课程；(iv) 纯遥距学习课程；(b) 该课程或其任何部分可令或声 称会令学员获取的资格所会得 到的任何承认；(c) 可由或声称会由修读或完成该 课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所享有 的任何就业或获酬机 会。……
--	---

3

监管非本地课程的机制

3.1 「注册处」是教育局辖下专责处理非本地课程的注册及规管事宜之单位（**第 1.1 段**）。该处按《条例》规定处理注册申请及要求已注册课程的主办者提交「周年申报表」，以确定课程持续符合《条例》的要求。此外，该处定期抽查非本地课程的广告，并跟进怀疑内容失实的个案，以保障报读者的利益。若收到关于主办者涉嫌违规的投诉，该处会按《条例》的要求及既定程序跟进个案。以下是「注册处」各项监管程序的详情。

审批课程注册申请

3.2 在收到非本地课程的注册申请后，「注册处」会先检查主办者所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例如有否附上机构以内 / 以外的最新评审文件、核准课程文件等。

3.3 待确定所需资料齐备后，「注册处」会进行核实程序，例如查证文件是否由有关院校 / 专业团体的相关部门发出，并从互联网或现有记录，初步验证该非本地院校 / 专业团体是否在所属国家注册，以及在当地是否存在相关课程 / 专业资格等基本资料。若初步确定所有资料符合《条例》要求，该处方会正式接受该注册申请，然后向主办者收取所需费用，以及将申请资料送交「评审局」进行评核，以确定该课程是否符合所属国家的水平（**第 2.5 段第 (2) 项**）。同时，「注册处」亦会自行就《条例》第 10(3)(d)及(e)条有关缴付及退还学费的安排之要求作出审核。

3.4 在审批申请期间，「注册处」与「评审局」一般不会就各自的审核进度及内容作出讨论，其用意是维持各自的独立性。若「评审局」发现可能需要就该课程之注册订定额外条件或有可能建议不批准申请，该局会在发出评审报告前通知「注册处」，以便该

处通知申请者（即主办者）及 / 或事涉非本地院校 / 专业团体，让其考虑是否接纳有关条件。之后「注册处」会将申请者的意见转交「评审局」。待「评审局」发出评审报告后，「注册处」会将其对该宗申请是否符合《条例》第 10(3)(d)及(e)条的意见（**第 3.3 段**），以及「评审局」的建议一并提交予「注册处」处长，让处长决定是否批准该宗申请。

监察已获注册的课程

3.5 根据《条例》，就已获注册的课程，若「注册处」发现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可建议撤销及最终撤销该些课程之注册。

3.6 教育局表示，在非本地课程获得注册后，「注册处」主要是透过以下三个途径持续监察该些课程有否违反《条例》规定：

- (1) 由主办者提交周年申报表；
- (2) 由主办者提交主要注册条件变更通知；
- (3) 「注册处」的日常监察。

周年申报表

3.7 《条例》规定主办者须按时提交周年申报表。「注册处」按时发信要求主办者在期限前提交周年申报表。信函是由该处的电脑系统按月自动处理，以确保没有遗漏。

3.8 在收到周年申报表后，「注册处」会先检查申报表所要求之资料是否齐全。周年申报表必须夹附证明文件（例如该非本地课程所属国家的评审机构重新发出之核实文件）、最新课程纲要等资料。

3.9 之后「注册处」会将周年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转交「评审局」，让该局评定课程是否仍然符合《条例》第 10(3)条之要求（**第 2.5 段第(2)项**）。所有经注册课程之周年申报表均存放在「注册处」的办公地点供公众查阅。

3.10 教育局指出，自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六年十月，「注册处」及「评审局」在查核周年申报表时皆没发现有影响课程符合注册要求的漏报资料个案。然而，「注册处」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发现一宗

在所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有涉嫌违反《条例》第 33(1)条所指的失实陈述（第 2.5 段第(5)项）。该宗个案已转交警务处跟进。

主要注册条件变更通知

3.11 《条例》规定，若课程内容及其他主要事项（例如课程主办者、课程的费用及退款安排）有所变更，主办者须于该些改变出现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注册处」及每名学员。在收到通知后，「注册处」若认为该些改变可能影响该课程是否仍然符合《条例》第 10(3)条所述的注册资格（第 2.5 段第(2)项），该处会要求「评审局」作出评核。

日常监察

3.12 除了审核上述由主办者所提供的资料外，「注册处」也定期留意非本地院校在外地的消息，包括每月浏览主要海外教育监察 / 规管 / 评审机构⁵的网页至少一次及每月查阅主要海外传媒的教育资讯版（例如：Times Higher Education、U.S. News & World Report）至少一次，以检视是否有与非本地课程相关之最新消息。例如：二〇一一年，「注册处」从海外报章网站得悉有一所大学被当地的质素监管机构公开指其海外课程的监管程序出现问题。虽然事件不涉及在香港开办的课程，注册处随即主动联络相关机构（包括「评审局」）商讨事件可能对香港学员之影响，并提醒主办者对学员之责任，避免事件对香港学员造成影响。

3.13 「注册处」亦有作出其他监察及主动跟进行动，以保障报读者的利益。例如：曾经有主办者决定停办课程，「注册处」得悉后随即与该主办者及事涉的海外院校联络，索取有关资料（包括学员人数、教学进度、缴款情况、退教计划等）。「注册处」亦有要求主办者采取措施，令受影响的学员得以顺利完成课程或获合理退款。

⁵ 这些海外教育监察 / 规管 / 评审机构的名单载于附件一。

监察课程的广告

3.14 在监察非本地课程的广告方面，「注册处」主要有下列措施：

- (1) 于每个工作天检视三份本地报纸，并随机抽查本地免费报纸及刊物，检查所刊登的非本地课程广告；
- (2) 每三个月最少检查一次每个主办者的网页，以检视其内容是否符合《条例》第34条（**第2.5段第(6)项**）及《规则》第3条（**第2.5段第(7)项**）的规定；
- (3) 就投诉及涉及有可疑课程的查询（如查询未注册课程的资料）作出调查。

3.15 就上段第(1)及(2)项，教育局表示，具体而言，「注册处」检查：

- (1) 广告及网页所载的课程资讯，例如课程及资历名称、主办者及非本地院校的名称、课程费用、修读期、修读模式、科目等，是否与该处的记录相符；
- (2) 广告及网页有否按《规则》的规定列出课程的注册编号及指定陈述语句，即「It is a matter of discretion for individual employers to recognize any qualification to which this course may lead」（英文版）及「个别雇主可酌情决定是否承认本课程可令学员获取的任何资格」（中文版）（**第2.5段第(7)项**）；
- (3) 广告及网页是否有其他关于课程的描述有可能触犯《条例》或《规则》对广告描述之规定。

3.16 「注册处」已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制订记录册，以记录每次检查主办者网页之结果及有关的跟进行动。

3.17 一般而言,「注册处」如发现课程广告有问题,便会要求主办者作出回应及纠正。其后,「注册处」会进行覆查。若主办者仍未纠正,该处会再发信催办,并会表明将考虑将个案转交执法部门处理。

处理与课程有关的投诉及违规情况

3.18 在接获有关非本地课程的投诉后,「注册处」会先核实投诉内容是否属于该处在职权范围内可处理之事项,并会就投诉内容作初步分析,以决定需否向投诉人索取进一步资料。

3.19 若确定投诉的事项虽不涉及《条例》范围内之违规行为,但须要跟进,例如投诉只是关于课堂安排、延误发出文件等行政问题,「注册处」会要求被投诉的机构就投诉内容作出回应及适当地跟进。在可能情况下,该处会先寻求和解,以达至事涉学员和主办者双方皆接受之结果(例如退款、加快处理学员要求之文件等)。若未能达成和解,该处会考虑该投诉之情况是否可以继续跟进,因为,除非投诉的事项属《条例》所规管之范围,否则该处只可继续协助双方沟通以处理投诉。

3.20 至于涉及《条例》规管范围之投诉个案,「注册处」会按其处理违规事情之既定程序处理。既定程序的流程图载于附件二。

3.21 教育局解释,由于每宗涉嫌违规个案的情况不同,「注册处」会按以下原则决定是否将个案转介执法部门(包括警务处、海关)跟进:

- (1) 如个案涉及较严重之罪行(即最高刑罚包括监禁),例如非法开办非本地课程,并有受害人作证,「注册处」会立即将个案转介警务处跟进。
- (2) 如个案并无明显的违规情况、需要进一步资料以作决定、只涉及较轻微的违规事项(即最高刑罚只涉罚款),亦不涉及非本地院校或课程在当地之认可,「注册处」会先联络被投诉的机构,要求作出回复/澄清/更正。在收到该机构的回复后,该处会按情况决定须否再作跟进,包括须否转交执法部门处理。

- (3) 视乎个案的性质，「注册处」或会覆检事涉机构承诺会作出之行动（例如更正网页上的内容、退款予学员等）。如经覆检后认为违规问题并未纠正，该处会考虑将个案转交执法部门跟进或撤销事涉课程之注册等进一步行动。

3.22 另外，「注册处」会翻查事涉主办者有否重复违反《条例》或《规则》的规定；若事涉主办者屡犯同一规定（只适用于程度较轻之罪行 / 违规行为），该处会对其采取更严厉的行动，包括将个案转交执法部门跟进。

相关统计数字

接获的投诉及跟进结果

3.23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月，「注册处」共收到 87 宗有关非本地课程的投诉。就该些投诉，该处：

- (1) 发出了共 2 封警告信，均与涉嫌在广告中作出虚假陈述有关；
- (2) 作出 4 宗检控，其中 1 宗检控涉及 5 宗投诉个案（个案概要载于附件三）；
- (3) 没有撤销任何课程之注册。

3.24 就其余 77 宗「注册处」没有发出警告信或作出检控之投诉个案，教育局解释，在该 77 宗投诉中，有 52 宗是关于对评分、课堂及考试安排、导师态度、处理投诉等事项之不满，又或是因个别原因要求主办者作出特别安排（例如因与其他学员不和故要求特别课堂安排）但未获接受而投诉，与《条例》或《规则》之规定实无关系。该 52 宗投诉最终均以调解方式处理（**第 3.19 段**）。

3.25 至于其余 25 宗投诉（77 宗减 52 宗），截至二〇一六年十月，跟进情况如下：

个案数目	跟进结果
7	「注册处」在调查后认为投诉不成立
6	投诉成立，「注册处」已向被投诉机构作出提醒
3	已转交警务处或海关跟进，尚未有结果
4	投诉人撤销投诉或未能再联络上
2	转介至教育局学校注册组，调查后投诉不成立
1	转介至警务处，调查后未有作出检控
2	「注册处」调查后，发现被投诉机构已停止运作，而个案亦已超过检控时限，故未能跟进

与广告有关的违规个案

3.26 教育局表示，「注册处」所曾处理涉及《条例》第 34 条或《规则》第 3 条（第 2.5 段第(6)及(7)项）的与发布广告有关的违规个案，大部分是该处于日常检视报章广告或主办者网页时发现。

3.27 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月，「注册处」发现的（包括由日常监察报刊及主办者网页所得，以及经市民举报而被揭发）违反上述条文的个案宗数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⁶	2016 年 (截至十月底)
(1)	违反《条例》第 34 条的课程	0	0	0
(2)	违反《规则》第 3 条的课程	40	129	67

⁶ 教育局表示，二〇一五年的违规数字比二〇一四年有所增加，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注册处」自二〇一四年十月起增加了抽查非本地课程的广告，特别是主办者网页、本地免费报章及杂志内之广告。

3.28 教育局解释，上述违规个案大部分为违反《规则》第 3(1)条之规定，即未有在广告中列出注册编号或载有法例要求之陈述（**第 2.5 段第(7)项**），属较轻微的违规行为，故「注册处」一般先发信提醒主办者补载注册编号或陈述。在收到「注册处」的提醒信后，部分主办者覆称会作出修正；没有作覆的主办者其后亦已补载注册编号 / 陈述。

4

国力书院事件 所带出的监管问题

4.1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传媒报道，非本地课程主办者国力书院涉嫌伪造文件，推前部分学员之入学日期，令该些学员可提早取得学术资格。该宗事件虽然未有定案，但本署认为，事件所带出的监管问题，值得关注。本署除了审研第3章所述的监管措施，亦同时向教育局查询：「注册处」如何监察主办者的日常运作，包括办理入学、安排课堂、确定学员修毕课程所有要求，以及办理毕业等各方面的程序，以防止主办者在重要事项（例如学员的入学日期、出席率、修业成绩）上造假。

监管主办者日常运作以防造假的措施

4.2 本署询问教育局：在现行的监管制度下，「注册处」有否任何程序或措施，例如突击巡查课堂、抽查入学报名表、直接与颁授学术／专业资格的海外大学／机构核对资料，以防止主办者伪造或修改文件／资料，在重要事项上造假。教育局的回应是：该等行为涉及其他法例规管的严重刑事罪行，并非《条例》直接监管的范围，因此，「注册处」并无就该等违规行为特别制订监察程序。然而，视乎案件的情况，有关的违规行为可按《条例》第33条（第2.5段第(5)项）处理。

4.3 该局亦指出，根据《条例》第23及24(4)条，「注册处」处长可藉宪报公告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担任视察主任，进入任何用作经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的处所进行视察，以及要求在该处所内发现的人出示他须要查阅的文件和资料，以查证主办者有否遵守《条例》的要求（第2.5段第(4)项及注4）。不过，自《条例》实施以来，「注册处」只曾进行一次视察，亦即是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国力书院进行之视察。

4.4 教育局称，自《条例》实施以来，「注册处」并无任何经调查后证实主办者有伪造或修改文件，或透过其他不当方式协助学员提早取得学术或专业资格的个案。

《条例》中相关的罚则

4.5 根据《条例》第 33 条，任何人（包括主办者）在看来是遵守《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条例》作出的规定时，故意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 2 年（**第 2.5 段第(5)项**）。

4.6 教育局向本署解释，若有主办者透过伪造或修改入学报名表、课堂出席记录、成绩单等文件，以推前学员入学或毕业的日期或提高学员的修业成绩，即有可能违反《条例》第 33 条。除此以外，视乎个案的实际情况，有关行为亦可能涉及诈骗、行使假文件等罪行。

4.7 至于会否或可否就违反上述条文撤销事涉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教育局表示，《条例》第 13 及 14 条分别列明了建议撤销及最终撤销非本地课程的注册之条件和程序，「注册处」处长须按照该些条款考虑个案的实际情况去处理。就违反《条例》第 33 条的个案，「注册处」处长会考虑《条例》第 13 及 14 条的规定，以决定可否撤销非本地课程的注册。

4.8 此外，就会否或可否取消事涉主办者的注册学校资格，令致其不能再营办任何课程，教育局表示，根据《教育条例》第 9(1)(aa) 条所载，纯粹提供《条例》所指的受规管课程的学校及其利害关系人均豁免受《教育条例》管限。此类型的学校（包括在香港没有校舍而只是提供纯遥距课程的学校）是无须根据《教育条例》注册为学校的。若学校有开办其他课程，并已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则可在《教育条例》第 22 条所列的情况下取消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例如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认为学校的管理不令人满意，或没有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教育。虽然《教育条例》没有具体列明违反《条例》第 33 条或干犯其他刑事罪行（例如伪造文书）可作取消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的理由，惟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考虑每宗个案的实际情况时，可全面考虑学校的整体情况及多

项因素，包括参考学校方面有否违反其他相关法例，以决定应否根据《教育条例》第 22 条取消学校的注册。

4.9 教育局强调，无论是援引《条例》第 13 及 14 条建议撤销及最终撤销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抑或是援引《教育条例》第 22 条取消主办者的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均须考虑每宗个案的实际情况（例如法庭的判决），因此，该局不会就假设性的违规行为确认会否因该违规行为而撤销有关的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或取消有关学校的注册。

5

教育局的改善建议

5.1 因应本署对现有监管制度所提出的质疑，以及国力书院事件所带出的监管问题，教育局向本署表示，该局正全面检讨非本地课程在本港的运作及有关的规管情况，其中包括：如何加强监管、探讨现时审批非本地课程注册申请及检视周年申报表的程序是否有改善空间，以及现行法例的要求及罚则是否足够等。

5.2 二〇一六年九月，教育局向本署覆称，上述的检讨已初步完成，该局并已逐步实行一些改善措施：

- (1) 就新申请注册的非本地课程施加新增注册条件，「注册处」要求主办者备存与非本地课程有关的文件（例如每名学生的报名表、录取通知书、学分豁免文件、出席记录、修业成绩表及付款记录），直至指定时间（由学生入读当日至完成或终止修课后两个历年）结束为止。按此，当「注册处」处长有充分理由为检讨课程运作而要求主办者提交文件时，主办者便不可辩称并无管有有关文件。拒绝提交有关文件，会被视作违反上述施加的条件而导致课程注册被撤销。

至于现已注册的课程，教育局认为，须再研究才能确定有否充分理由支持施加上述条件，以及须就上述条件的施加咨询该些课程的主办者。不管怎样，「注册处」已发信鼓励该些课程的主办者自愿采取上述保存学员文件的安排；

- (2) 制作定期报告范本，并由二〇一六年七月中开始使用，以全面记录从报章、杂志及网页找到及投诉人提出的可能违规个案；

- (3) 向主办者加强宣传，提醒他们可根据资历架构基金及支援计划，申请资助进行课程本地评审，以确认课程的水平并确保其质素（第 2.2 段及注 2）；
- (4) 加强向公众宣传：在本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分为已经过本地课程评审及未有经过本地课程评审两个类别，前者会列于资历名册上。拟报读非本地课程的市民于报读前应留意这两类课程之分别（第 2.2 段及注 2）；
- (5) 如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而性质仅属轻微（例如在广告遗漏了注册编号），则「注册处」会按照既定做法，先向主办者发出警告信。如主办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已多次违反同一规定，「注册处」则会采取进一步执法行动。为加强执法工作及对屡犯者起阻吓作用，「注册处」已收紧行使酌情权，并已把上述收紧安排通知经注册课程的主办者，并着力提醒主办者须完全遵守法例规定。

至于严重罪行（即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的罪行），例如未经注册 / 未获豁免注册便进行非本地课程，「注册处」会维持现行做法，在掌握表面证据后，随即把此等个案转介执法部门处理。

5.3 此外，教育局正筹备推行下列措施：

- (1) 修订周年申报表的表格范本，藉以规定主办者提供更多资料，例如课程内容及学生所获得的学分豁免等。此等资料会有助「注册处」审查课程的运作，以及对怀疑违反法定规定的课程展开调查。
- (2) 为了加强监管非本地课程的运作，「注册处」已计划定期视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包括培训员工及编制视察手册。「注册处」计划在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开始定期视察。视察对象包括被投诉最多的主办者，以及周年申报表内显示有违规情况的主办者。「注册处」亦会视乎个案数量，抽样视察。

6

本署的评论和建议

对于《条例》就课程水平的要求

6.1 从当局起初制订《条例》的目的及草拟法案时的考量（第 2.1 及 2.2 段）可见，《条例》主要是为了：

- (1) 确保学员在香港修读非本地课程所达到的水平及所获得的认可，跟其在开办该学术课程 / 颁授该专业资格的机构所属国家修读所达到的水平及所获得的认可并无分别；
- (2) 保障报读者的利益。

6.2 换言之，《条例》并无意图保证在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一定达到本地相关学术或专业机构所要求或认可的水平；只要确保报读者清楚知道这一点，即使某非本地课程的水平或专业认可远逊于本地相关的课程，报读与否，应由公众自行选择。

6.3 对于《条例》上述就课程水平的取态，本署认为是合理的：成年人应有能力决定修读哪些课程，如何选择是他们的自由。政府若强制非本地课程必须达到本港认可的水平，将会减少了公众的选择，亦令致因各种原因未能入读达到本港认可水平的课程之人士，只可透过纯遥距方式或离港亲往外地进修。本署相信，这并非公众所乐见。

对于现行监管机制的成效

6.4 综观上文第 3 章的调查所得，本署认为，教育局现行监管非本地课程的机制大致上已做到《条例》保障报读者利益的目标，包括：

- 审批课程注册的程序，以及持续监察已注册课程的程序，相信可保障在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达到该些课程所属国家认可的同等水平；
- 监察课程广告的程序，相信可保障学员在报读课程之前已经知悉：课程资格会否获雇主承认是由雇主决定，政府不作保证；
- 处理投诉及违规情况的程序，相信可保障学员在遇到问题或不合理对待时获得适切的帮助。

6.5 不过，若从防止主办者串通学员造假，以致学员可无须按照课程所有的要求和规定去完成课程，便取得有关学术 / 专业资格这角度来看，现行监管机制实有严重不足之处。上文第 4 章的调查所得显示：

- (1) 教育局指该等造假行为并不属于《条例》直接规管的范围（第 4.2 段）。故此，该局亦未能明确指出：主办者若被证实有该等行为，是否即触犯了《条例》第 33 条（第 4.6 段）；以及「注册处」可否引用《条例》第 13 及 14 条建议撤销及最终撤销事涉非本地课程的注册（第 4.7 段）。
- (2) 虽然《条例》已赋权「注册处」视察主办者的处所及查阅课程文件和资料，但该处一直以来并无定期视察主办者处所，过往只曾一次因有事故发生才进行视察（第 4.3 段）。事实上，教育局亦承认，「注册处」并无就主办者伪造或修改文件在重要事项上造假此等行为，特别制订监察程序（第 4.2 段）。

本署认为，「注册处」单凭查阅主办者按《条例》要求呈交的周年申报表及主要注册条件变更通知（第 3.6

段)，而不突击巡查主办者的处所及抽查与课程运作有关的文件，做法被动，实难以保证主办者有按照课程所有要求营办课程。待至有问题出现之后始介入，「注册处」很大可能已无从查证，因为，有关资料可能已不存在或已被修改，以致结果又是「经调查后并无发现任何证据证实有违规问题」。

6.6 教育局既然知道现行的《条例》未能直接规管造假行为，便理应积极突击巡查主办者的处所及抽查有关文件，以防止该等违规情况。然而，该局多年来一直没有主动出击，以致主办者有机可乘，能轻易地串通学员在重要事项上造假。本署十分关注造假行为对社会带来的种种不公平的负面影响。首先，该等行为对其他诚实按照课程所有要求修业的学员不公、其次对误信造假学员已切实达到课程水平因而聘用了他们的雇主不公，以至对该些学员日后在工作上服务的对象也是不公。这些问题全是关乎公众利益的，实在不容教育局不严肃正视。

本署对教育局改善建议的评论

6.7 就教育局经检讨后所提出的改善建议（第 5 章），本署有以下的意见。

主动突击巡查

6.8 首先，本署支持向新申请注册的非本地课程施加新增注册条件，要求主办者必须在学员就读期间至完成或终止修课后两年内，保存该些与学员修读课程有关的文件（第 5.2 段第(1)项），让「注册处」可于有需要时查阅。不过，若要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署认为，「注册处」必须彻底改变其被动式的执法策略，不能待至有涉嫌违规情况出现时才要求主办者提供学员文件以作查证，因为，届时主办者有可能已窜改文件而令「注册处」无从搜证。本署认为，「注册处」必须双管齐下，一并进行突击巡查（包括课堂）及抽查文件，才能将实际运作情况与文件记录互相对证，有效防止主办者造假。

新旧课程齐规管

6.9 至于现已注册的课程，教育局只是鼓励课程主办者自愿保留文件（**第 5.2 段第(1)项**），而并未有把上述新增条件一视同仁地施加于在之前已注册的课程，对此做法，本署未敢苟同。事实上，根据《条例》第 12(2)条，「注册处」处长可不时就**经注册课程**的营办施加他认为合适的条件（英文版本：The Registrar may from time to time impose such condi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operation of a **registered course** as he thinks fit.）（**第 2.5 段第(3)项**）。既然《条例》已授予「注册处」此权力，本署质疑为何教育局不能将新增条件同时施加于已注册的课程。

订定明确执法指引

6.10 根据现行的《条例》及《教育条例》，即使证实了主办者有伪造或修改文件（例如将学生入学日期造假），但并没有条款是教育局肯定可以引用来撤销事涉非本地课程的注册或取消事涉主办者的学校注册（**第 4.9 段及第 6.5 段第(1)项**），足见现有制度之不足。本署认为，教育局即使不修订《条例》及《教育条例》以堵塞以上漏洞，最低限度亦应制订明确具体的执法指引，以严正对付违规的非本地课程及其主办者。

本署的建议

6.11 基于上述的分析及评论，申诉专员对教育局有以下建议：

- (1) 与律政司进一步研究可否对已注册之课程新增条件，要求主办者必须在学员就读期间至完成或终止修课后两年内，保存与学员修读课程有关的文件（**第 6.9 段**）；
- (2) 制订定期突击巡查主办者处所及抽查与学员修读课程有关的文件之机制，以更有效地防止主办者藉着伪造或修改文件，在重要事项上造假（**第 6.5 段第(2)项及第 6.8 段**）；

- (3) 考虑修订《条例》及《教育条例》；若修例需时，教育局最低限度亦应尽快制订明确具体的执法指引，包括让职员知悉该局在甚么情况下可以引用法例撤销违规的非本地课程的注册及取消违规的主办者的学校注册(第 6.5 段第(1)项及第 6.10 段)。

鸣谢

6.12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教育局全力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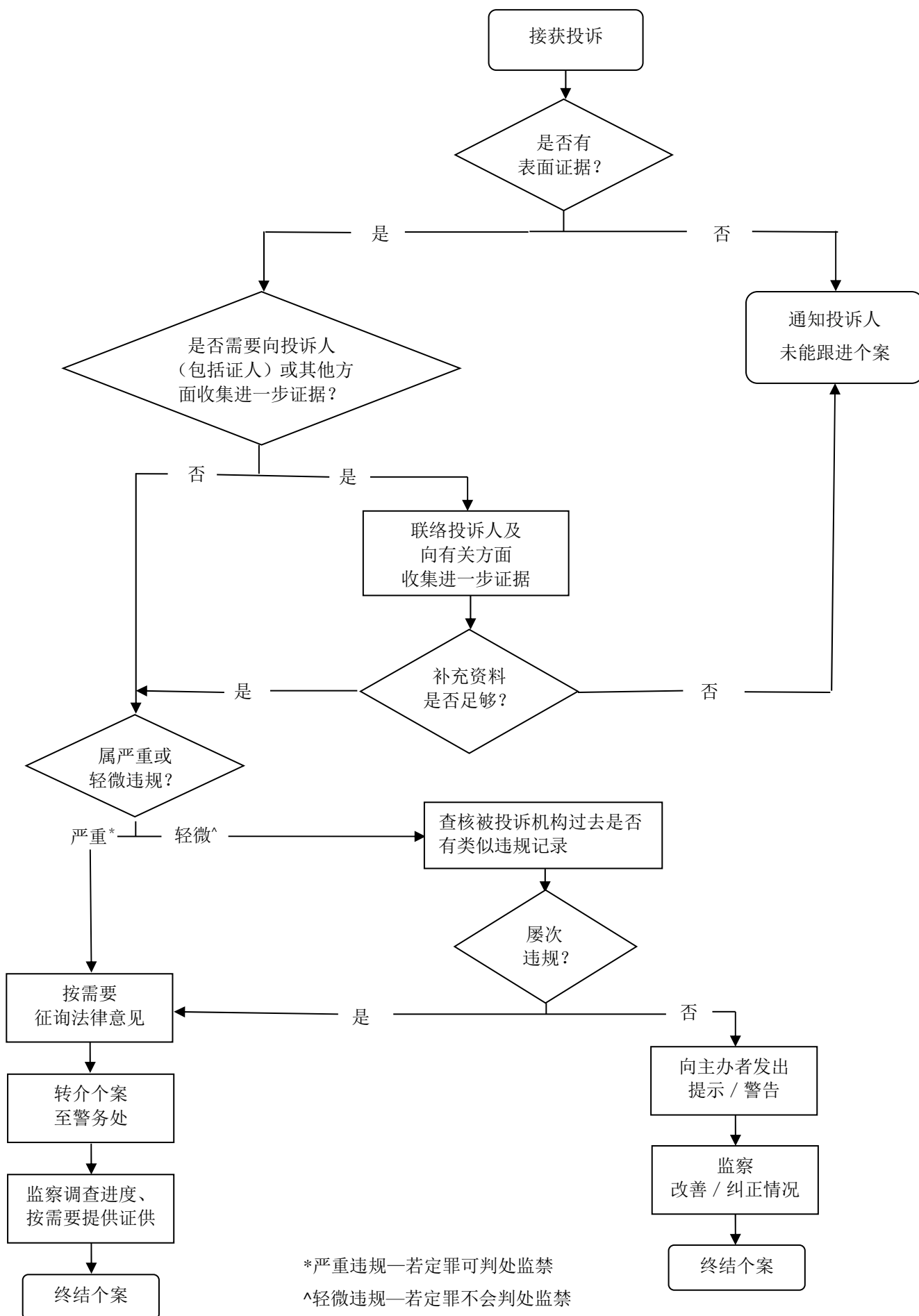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

附件

主要海外教育监察 / 规管 / 评审机构

国家	机构名称
英国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美国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s Agency
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菲律宾	Commis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爱尔兰	Quality and Qualifications Ireland
加拿大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Canada
斯里兰卡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瑞士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the Swiss Higher Education Area
意大利	Ministry of Education
马来西亚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法国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新西兰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处理涉嫌违反《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的投诉之流程图



转介警务处作出检控之投诉个案

项目	接获投诉日期	转介警务处日期	控罪	检控结果
1	2011年 1月26日	2011年 3月16日	(i) 作出具误导性的陈述令公众人士认为该课程为注册课程 (Cap 493B S3(2)(a)(ii)) (ii) 作出虚假描述对该课程所声称会令学员获取的资格所会得到的任何承认 (Cap 493B S3(2)(b))	(i) 控罪成立，罚款港币 2,000 元 (ii) 因未能就控罪向海外之机构取得证词，控方不提证供起诉
2	2011年 9月30日	2011年 10月13日	主办未经注册之受规管课程(Cap 493 S3(1)(a))	控罪成立，罚款港币 2,000 元
3	2012年 8月6日	2012年 9月17日	主办未经注册之受规管课程(Cap 493 S3(1)(a)) (注：涉及 5 宗投诉个案)	控罪成立，罚款港币 2,750 元
4	2014年5 月21日	2014年5月 28日	欺诈罪(Cap 210 S16A)	控罪成立，判囚 8 个月